

附件

2017年度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中山市委员会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中山市创新创业青年人才培育计划	预算金额(万元)	1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备注	专家评分
项目投入(8)	项目立项	项目申报规范性	2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审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申报和审批的规范情况。	满足以下3点得2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否者两项符合的得1.5分,一项符合的的0.5分。	未进行可行性研究。	1
	绩效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书或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分析,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定位合理、表述准确得2分;设置基本合理、表述基本准确得1分;设置不合理不得分。	设置基本合理、表述基本准确。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个数标准:绩效指标个数在6个以上,量化指标在4个以上得4分;绩效指标个数在5个以上,量化指标在3个以上得3分;绩效指标个数在4个以上,量化指标在2个以上得2分;绩效指标个数在3个以上,量化指标在1个以上得1分;绩效指标个数在2个以上,量化指标在1个以上得0.5分;绩效指标不足2个或无量化指标的不得分。 另外,除绩效指标个数按上述标准评分外,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反映绩效目标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能全面反映绩效目标的需酌情扣分。	仅设置了3个绩效指标。	3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有效性	3	反映是否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及财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3分;财务资料不全面,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1分;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不得分。	合同为一次性支付,易引起合同纠纷	2
		资金支出率	3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占到位资金的比重,衡量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到位资金*100%。全部支出得3分;支出率高于90%得2分;支出率高于80%得1分;支出率低于80%不得分。	支出率为98.82%。	2
		预算调整率	2	反映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占原预算金额的比重,衡量预算精准性。	未出现预算调整得2分;预算调整率(调整金额/原预算金额)小于25%得1分;预算调整率大于25%不得分。	未出现预算调整。	2

项目管理（32分）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满足以下所有内容的得3分：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档制度、回访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根据社会发展及时更新；对项目申请书、项目协议、执行方案、具体活动计划、活动资料（包括图片、视频等）、服务（救助）对象档案和财务档案等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否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行动方案与计划主要是2014或2015年制定，未能及时更新；缺少被救助对象的档案等相关材料。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满足以下3点得3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审核、拨付等程序。否者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合同管理不到位，	2
	宣传情况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救助政策进行了有力宣传，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受益人员是否知晓。	通过新闻媒体或发放报纸等形式向社会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得3分；进行了宣传，但范围和时间不规律的，得2分；进行了宣传，但范围较小的得1分，否者不得分。	宣传较为广泛	3
	人员组织与保障	3	项目实施是否有充分的人员和制度保障，用以考核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满足以下3点得3分：项目实施中，能按照项目方案配备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做到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管理有效；项目实施中，能有效动员服务对象、社会公众等相关方参与；项目有专人负责监测，并能及时纠偏。否者缺失一项扣一分。	分工不够清晰，专项管理人员职责不够明确；服务合同仅为半年，项目缺乏持续性。	1
	公示情况	3	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政策、申办流程、保障对象公示情况，用以反映信息的公开性。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的得3分：按规定将相关政策、申办流程、保障对象、参保对象进行公示；公示内容齐全；公示方式规范。否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未见相关公示情况。	1
	监督检查情况	3	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情况。	满足以下所有的得3分：各级财政、主管部门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按照要求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价或验收；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检查或考评等（包括再回访、建档情况）；对专项检查或抽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否者根据项目特点酌情打分。	未对各类服务进行有效监控，项目实施缺乏有效管理。	1
	协议签订情况	3	评价协议签订情况，用以反映服务规范执行情况。	主管部门是与服务单位签订协议的得3分，否者酌情扣分。	有签订协议	3
	动态管理	3	评价对人员的动态管理，及时更新项目效果等信息。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服务质量评估指标体系、专业监控督导和培训机制、意见反馈与投诉处理机制；对其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预估，制定了项目应急预案的得3分，缺失一项扣一分。	无质量评估体系，无意见反馈机制和风险预案等管理手段。	1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30分）	服务实际完成率	5	服务实际完成率=（实际服务完成量-计划服务完成量）/实际服务完成量*100%，用以考核项目是否按照方案完成服务人数（人）、活动次数等。	项目服务实际完成率完成协议/方案/计划得100%得5分，未达到要求的，按服务实际完成率*100%*配分。	部分协议执行不到位，如“创青春”中山市青年创新创业主题故事视频”做出来的一个是青企业的宣传片；另一个视频的主人公并不都是中山青年，与项目主题不相符。	5
		服务质量跟踪情况	5	项目实施完成后，是否对项目完成质量进行后续的跟踪和回访。日常服务成效跟踪频率和回访频率=实际跟踪频率和回访量/计划（规定）跟踪频率和回访量*100	日常服务成效跟踪频率和回访频率达到计划（规定）频率的，得5分，未达到计划（规定）要求的，本项得分为日常服务成效跟踪频率和回访频率*100%*配分。	未见回访制度及进行回访工作证明材料。	3
		宣传活动目标群众覆盖率	5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举办的各类宣传活动的影 响程度或辐射范围。 计算方法：宣传影响群众数量/宣传项目需 辐射人口数量*100%	本项大于等于80%，得满分；小于60%得0分；介于二者之间，实际宣传活动目标群众覆盖率*100%*配分。		5
		建档率	5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服务项目的档案管理 情况。 计算方法：实际建档量/服务人数总量*100%	本项大于等于90%，得满分；小于80%得0分；介于二者之间，实际建档率*100%*配分。		4
		宣传活动/公示信息开展频次（次/年）	5	反映宣传活动/公示信息更新工作开展情况。 计算方法：统计数	本项大于等于2，得满分；小于1，得0分；介于二者之间，按宣传活动/公示信息开展频次（次/年）酌情得分。		5
		人员资格情况	5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人员资质水平。 计算方法：项目实施单位的各种人员资历占 比。	大于等于标准值（计划值）得满分，小于标准值（计划值）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和谐	6	更好的服务群众，促进社会经济和谐发展， 促进社会建设和文化、教育、卫生公益事业 发展，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服务质量。	根据项目实施的情况酌情打分。		5
		民众知晓率	6	计算方法：（参加测试居民回答正确题数之 和/所有问卷题数之和）*100%	本项大于等于90%，得满分；小于70%得0分；介于二者之间，实际民众知晓率*100%*配分。		5
		社会反响	6	项目的实施是否引起了社会关注，可以从奖 惩情况、媒体宣传报道、研究成果等方面进行 考核。	项目实施获得了市级以上单位颁发的奖项，并经过媒体进行广泛报告的可得5-7分；项目实施引起了社会关注，获得了市级以上单位的认可，但影响力有限，得3-7分；项目实施社会关注不大，可得1-2分；社会实施无影响力，得0分。		5
		投诉举报处理及时率	6	反映部门（单位）对投诉案件核查的及时程 度。 计算方法：及时核查案件数/案件投诉举报 总数*100%	本项等于100%，得满分；小于90%，得0分；介于二者之间，实际投诉举报处理及时率*100%*配分。		5

		满意度指标	6	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联程度,以及公众对资金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评价或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结果按五个等级进行配分,即最终得分95(含)-100分,得6分;最终得分90(含)-95分,得5分;最终得分85(含)-90分,得4分;最终得分80(含)-85分,得3分;最终得分在75(含)-70分,得2分;最终得分在70(含)-75分,得1分;最终得分在70分以下不得分。	4
评价结果	满分	100	评价得分			77
	绩效等级	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70),低(70>得分≥60),差(得分<60)				中
主要内容	填写说明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简述项目支出总体绩效评价结论	本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目标设定较为明确,部分子项目通过竞标活动开展,提高了项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仍存在项目产出与设计产出不一致的情况;存在培训参观活动旷课率比较高的情况;未能秉持节约预算资金的理念开展活动的情况,导致出现一天培训支出15万元的情况;同时缺乏部分活动开展的佐证材料。				
具体问题	简要说明(关于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及改进意见	<p>(一)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部分协议执行不到位,如“创青春”中山市青年创新创业主题故事视频”做出来的一个是青企业的宣传片;另一个视频的主人公并不都是中山青年,与项目主题不相符。项目单位对项目执行内容与效果方面的监管不到位。</li> <li>2.部分行动方案与计划是2014或2015年制定,未能及时更新。</li> <li>3.镇区青企协特色项目竞标活动淘汰率较低,27家协会参加竞标,最后仅3家被淘汰,淘汰率太低,仍存在“撒胡椒面”现象。</li> <li>4.中山大学创新创业主题研修班部分学员旷课比率较高(如,10月28日这一期培训,旷课比率达到33.33%;11月25日这一期为43.66%;11月24日的参观活动为36.62%),浪费学习机会与学费,未能采取有力措施加以管理,且旷课比率随时间推移在增高,也说明课程内容设计方面的吸引力不够。</li> <li>5.部分子项目有档案,但是档案不规范。</li> <li>6.部分子项目的开展场所标准过高,未能考虑成本节约的问题,如创新创业主题讲座活动在中山希尔顿酒店开展,2场预计300人半天的培训支出即达到15万元,实际为培训一天支出15万元,培训成本过高。</li> <li>7.合同管理不到位,付款方式为一次性支付,易引起合同纠纷。</li> <li>8.项目的实施未体现创新,依然沿用过去的活动方式进行开展。</li> </ol> <p>(二)改进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充分调研,切实了解听众的需求</li> <li>2.宣传片应紧扣子项目主体,避免跑题、避免导致纯粹的单位形象宣传。</li> <li>3.通过分析培训项目的旷课率,发现社会上各类培训较多,并不能切合青年创业者的实际,应删除各类培训及参观交流活动,且不应在希尔顿酒店等高消费场所开展相关活动,进而节约经费支出。</li> <li>4.应加强竞标活动的竞争度,提高淘汰率,进而激发各区青企业的活力。</li> <li>5.应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不是做好活动方案就完成了工作,还应持续性关注、管理具体子项目的开展成效。</li> <li>6.加强合同管理和风险防范意识,在签订合同付款方式时,可选择分期付款和约束条件的制定。</li> </ol>				
对下一年度绩效目标建议	相应改进意见	团市委的项目都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问题,部分合同缺少签名及签订时间.项目单位应做好年初计划,认真思考本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并设置具体量化的绩效指标体系,可以设置“开展宣传的次数”,“创新创业培训次数”,“创新创业培训人数”等等产出指标;应考虑社会和谐指标,项目单位为其所做贡献及达到的效果;可以将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中计划达到的产出内容放到产出指标体系中,绩效目标总括反映。				
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保留( ), 削减( ), 撤销( )				
评审组签名:		朱晔、冯昀、吕璿、董惠清				
机构名称:		广州市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18.11				